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3) 條例檢討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擬於 03 年向立法會提交《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就此，政府表示曾於 02 年首兩季舉行 13 場公眾簡報會，並準備在 03 年舉行 15 場公眾簡報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公眾簡報會的詳情，包括舉辦日期、地點及參加人數？署方舉行該等簡報會所需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在 2002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政府舉行了 13 場諮詢會，就擬納入《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概略建議，諮詢以下界別人士：

- 立法會議員
- 城市規劃委員會
- 商會和專業團體(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和香港園境師學會)
-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上述界別約有 100 人參加了這些諮詢會。

舉行上述諮詢會的開支以員工費用為主，但因這些諮詢會都是由一個負責執行條例檢討工作的現有小組人員籌辦，故此並沒有任何額外的開支。

在 2003 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之後，我們會就條例草案的詳細條文進行新一輪諮詢工作。預計屆時會舉行約 15 場簡報會，對象為多個關注組織(包括有關的公共機構和關注團體)，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鄉議局、發展商會、業內人士、專業團體、環保組織、區議員等。舉行這些簡報會的日期和場地尚未確定。由於有關的諮詢工作也會由一個負責執行條例檢討工作的現有小組人員籌辦，因此不會有任何額外的開支。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3